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52号

**申请人：**××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某1，董事长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9月11日，职工王某2向被申请人投诉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证据材料。

2025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协助核实王某2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王某2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王某2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

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5年10月15日，申请人签收了《核查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

2025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王某2补缴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合计××元。

申请人对涉案《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1.公司已足额支付包括公积金在内的各项薪酬福利，不存在应为职工王某2补缴公积金的情况；2.公积金缴纳争议源于劳动关系纠纷，非申请人主观故意；即便职工认为公积金少缴，也应由其本人承担补缴责任；3.职工主张补缴的公积金部分期限已超过法律规定时效；4.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认定金额的计算方式和组成存在异议。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王某2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作出涉案《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本机关认为，第一，依据《条例》第二条、第十六条，《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款，以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应按照申请人直接支付给职工王某2的全部劳动报酬进行核算，被申请人结合银行工资流水、社保缴费明细、纳税清单等证据材料，确定王某2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并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向申请人送达《核查通知书》，并在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详细载明追缴金额明细和计算依据。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按时、足额为职工王某2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劳动合同中事先约定的缴存基数或职工在职时是否对缴存基数提出异议而减免。第二，依据《条例》第十九条和《暂行办法》第五条，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申请人主张已以工资形式向职工王某2发放住房公积金，违反行政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第三，规范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管理活动应当依据《条例》，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行政处罚法》中关于时效的规定，《条例》并未对住

房公积金追缴时效进行限制。因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